

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

关于 2027 年接收外校免试研究生报名的通知

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前身是热物理工程学系，成立于 1978 年，是我国高校最早成立的热物理工程学系，也是我国首批工程热物理博士点单位之一。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是国家重点一级学科，并入选全国“双一流”建设学科。

我院现设有热能工程、特种装备、制冷与低温、动力机械及车辆工程和热工与动力系统等 5 个研究所。建有全国重点实验室、2011 协同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家级研发（实验）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高水平科研教学平台，累计获得包括国家科技进步奖（团队奖）、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在内的国家级三大奖计 28 项。

竭诚欢迎全国重点院校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来我院攻读研究生。

一、申请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不存在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有违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或受处罚记录。
4. 全国重点院校有可能获得教育部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欢迎能动、机械、控制、环境、计算机等相关专业学生报考。
5. 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学术潜质和专业能力。
6. 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7. **特别欢迎对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优秀研究潜质的同学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直接攻博的同学应具有较强的英语能力，原则上大学英语六级 460 及以上或 WSK（PETS5）合格或英语专业八级合格，成绩有效期五年（指考试时间在 2021 年 6 月及以后）；或雅思（学术类）5.5 及以上或新托福 80 及以上（有效期以证书上为准）。

二、报名要求

（一）申请请登录浙江大学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

1. 申请人根据“[浙江大学关于 2027 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进行报名，**报名截止日期为 9 月 10 日 23 点（但请不要卡点报名）**。

2. 免试生复试按研究所进行，报名时请务必明确报考研究所。报考直博生的考生请务必核实导师与其所在的研究所。

3. 报名截止后，审核结果将在报名系统内公布，并邮件、短信通知本人。

（二）提交材料

以下材料电子版须打包上传于报名系统中“成绩单附件”一栏。

- 1) 本科阶段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
- 2) 学校或院系出具的成绩排名证明，加盖教务部门或院系公章；
- 3) 英语水平的证明材料；
- 4) 如申请本科直博，还须提供至少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或相当专业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三、复试办法及安排

（一）复试办法及安排

具体复试形式请关注学院后续通知，预计将采取线下方式复试，我院所在校区为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我院将依托钉钉平台进行复试联络，使用报名时手机号注册钉钉，等待加入复试组群。各专业复试具体时间、程序另行安排，以我院后续通知为准。

9 月下旬，申请人取得正式推免资格后需按照教育部及我校各相关招生学院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填写报考志愿以及完成接收、确认我校复试及待录取通知等环节。全国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去年于 9 月 22 日开放，若今年开通时间有变化，请务必及时查看并关注研招网及我院通知。

（二）复试需准备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2) 本科阶段成绩单以及学校或院系出具的成绩排名证明，加盖教务部门或院系公章；
- 3)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
- 4) 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者还须提供两位与申请学科有关的 **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或相当专业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模板详见附件）。“推荐书”当中的内容可机打或手写，专家签名需手写；复试时仅需提供电子版扫描件，原件请按后续通知要求提供；
- 5) 个人情况陈述 PPT（pdf 版本）；
- 6) 个人简历及其他证明材料（如已发表论文、各类获奖证书等可体现自身学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材料）。

四、能源工程学院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能源工程学院本次招收硕士生及直博生。直博生建议提前与意向导师联系，如有意向导师请务必在报名时备注。2027 年我院研究生主要按照其所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进行招生及培养。此外，本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项目制培养方式，主要为多能融合的新型能源系统、氢能-储能与动力过程节能、可再生能源高效利用、先端低温与绿色制冷、智慧能源系统、智能绿色动力系统等项目，具体见学院官网后续相关通知。

推免阶段各研究所及专业相关信息

研究所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位类型	学制
动力机械及车辆工程研究所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807	学术学位	直博生 5 年
	能源动力	0858	专业学位	硕士 3 年 直博生 5 年
热能工程研究所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807	学术学位	直博生 5 年
	能源动力	0858	专业学位	硕士 3 年 直博生 5 年

热工与动力系统研究所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807	学术学位	直博生 5 年
	能源动力	0858	专业学位	硕士 3 年 直博生 5 年
制冷与低温研究所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807	学术学位	直博生 5 年
	能源动力	0858	专业学位	硕士 3 年 直博生 5 年
特种装备研究所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807	学术学位	直博生 5 年
	能源动力	0858	专业学位	硕士 3 年 直博生 5 年

2027 级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新生学费收费标准为 4 万元/全程。2027 级直博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新生学费收费标准为 1 万元/年。

五、重点提醒

1. 申请人应提供真实、准确的材料。若申请人弄虚作假、违反招生规定、存在有违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不当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复试资格或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2. 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应出色完成大学本科阶段的学业，并按期毕业，拟录取后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或政审不合格；(2) 从考生报名至入学报到之日，受到任何处分；(3) 本科最后一学年计入毕业要求学分的相关课程成绩出现不及格记录；(4)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或 80 分及以上）；(5) 我校规定的研究生新生入学日期前无法提供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3. 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请于 2027 年 3 月自行到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并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将体检表寄送到浙江大学录取学院研究生科。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六、其他

请申请者务必确保报名系统内邮箱、手机号码正确，并保持通讯畅通。

联系人：沈老师，电话：0571-87951008，邮箱：shenxinchi@zju.edu.cn